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5〕23号

当事人名称：浮山县鸿润机制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卫勇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7MACWBG4U2J

地址：山西省临汾市浮山县东张乡贯里村

我局于2025年7月2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厂区北侧、东侧露天堆放原料、石料及成品面积约1000平米，未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封闭入库。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7月22日、8月7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视频、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山西省生态环境厅舆情转办单等证据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2、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

3、当事人提供的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授权委托情况；

4、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浮山县鸿润机制

砂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机制砂及石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复印件等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合法、确认违法主体。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罚告〔2025〕23 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Q-17 的规定，综合违法行为的具体方式、对象、持续时间、环境污染程度、社会影响等裁量要素进行裁量，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伍万陆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

款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23日

